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

沈小平／文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制度带有全局性、稳定性，管根本、管长远。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是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题中应有之义。集中性学习教育虽有期限，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永无止境，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任务。要认真梳理学习教育有效经验和成功做法，坚持系统思维、标本兼治，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把思想引领、科学决策、考核评价、选人用人、监督问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构建一套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过程中纠偏、结果上问责，引导党员干部将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在实践中落地生根。

一、健全思想引领机制，筑牢固本培元、笃信笃行的思想根基

政绩观偏差根源在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偏差，是理想信念不坚定、党性修养不扎实、宗旨意识不牢固的集中体现。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就必须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从思想上正本清源，筑牢抵制歪风邪气的堤坝。

健全理论武装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政绩观教育融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中，纳入各类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

其三，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制度优势和发展潜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为包括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显著的政治优势和发展潜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强调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等原则和目标，为我们沿着正确的前进方向和在更高质量上建设数字生态文明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与政治遵循。就像生态文明经济建设实践进程中必须坚持“生态共富”的社会生态公正理念原则一样，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实践进程中也必须坚持“数字公正共享”的社会科技公正理念原则。毋庸置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为从根本上避免或消除“数字鸿沟”或“数字非正义”现象提供了前提保障，但在建设数字化生态文明过程中，我们还面临一些值得重视的风险和挑战，比如当前迅猛扩展的科技数字化及其应用，和即将展开的“双碳”战略全面实施可能引发的社群性技术与文化排斥问题。必须始终明确，更多普通民众数字权益的更高水平享有与保障，以及现实生活中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参与和民主监督，不仅可以让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变得更加绿色智慧，还可以让这一文明新形态变得更加和谐而充满发展活力。

建设数字生态文明既是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实践的丰富拓展，也是对数字化和绿色化这两条并行的全球创新和发展主题的更自觉回应，并构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新理论视域和新实践场域。面向未来，数字化科技加持与推动下的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文明话语理想引领与规约下的数字化科技发展，将成为驱动我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的两大强力引擎，让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展现更加壮丽的新图景，并逐步建成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为全人类树立融生态文明与智能文明于一体的创新典范。□

（作者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欢迎扫码收听



枞阳县钱桥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志愿者开展进村入户走访，面对面宣传医保政策，帮助整理医保报销材料，将优质服务送到群众心田。 尹传苗/摄

要论述，并运用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实践。

健全党性教育机制。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各自岗位上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诚于党的事业，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将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强化宗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价值意蕴和实践要求，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价值追求，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健全典型教育机制。既要以先进典型为党员干部树立标杆，大力选树先进典型，搭建多种渠道、多种载体的学习矩阵，推动形成实干担当、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又要通过剖析政绩观扭曲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党员干部严以修身、防微杜渐，强化纪律意识和正确权力观，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作风“防火墙”。

二、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强化坚持实事求是、按规律办事的行动自觉

决策是施政之始、成事之基。科学决策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也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重要前提。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必须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以程序的规范性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把“两代表一委员”联系群众作为反映社情民意的主要渠道，完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等来掌握民情、集中民意，并充分体现到重大决策之中。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听证制度和公示制度，使决策能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真正建立起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民主决策机制。

完善决策规则程序。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把调查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综合效益进行全面评估，坚决防止政绩冲动。建立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一些地方盲目举债搞建设。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封堵违规举债的口子，严禁以市场化名义变相举债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构建决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职能监督、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重点对遵守决策制度、程序、规则情况以及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决策目标和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决策方案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决策的纠错改正机制，对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条件或环境发生变化的重大决策，应及时对原决策进行修正、完善，以避免损失。

三、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形成崇尚实干实绩、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考核评价是检验政绩、推动工作的指挥棒。有什么样的考核评价体系，往往就会催生什么样的政绩观。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必须构建导向鲜明、科学精准、多元立体、刚性有力的考核评价机制，从制度层面压缩错误政绩观的生存空间。

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显绩潜绩同衡量、当前长远共研判，严格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坚决破除重显绩轻潜绩、重短期轻长远的陈旧思维和片面做法，注重完善打基础、利长远的考核机制。加大民生改善、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文化繁荣、党的建设等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基础性、长远性指标权重。完善差异化考核，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

岗位的特点，设置各有侧重的考核内容和权重，防止“一把尺子量到底”。

完善考核方式方法。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相互补充、有机衔接的机制，注重在重大斗争、重大任务、重点项目一线和复杂环境中考察识别干部。通过实地调研、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干部的真实工作情况和群众口碑。完善民意调查、第三方评估等评价机制，扩大考核评估的民主参与度，畅通群众评价渠道，把群众意见、服务对象意见和基层干部意见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

健全结果运用机制。坚持考用结合、奖惩分明，把政绩观考核结果与党员干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问责追责挂钩。对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大胆提拔使用、及时表彰奖励；对政绩平平、担当不足、无所作为的干部，及时谈话提醒，必要时予以岗位调整；对政绩观存在偏差、搞虚假政绩、形象工程，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四、健全选人用人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

选人用人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对引领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风向标作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必须健全选人用人机制，以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

树牢正确用人导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标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更加突出对党忠诚的导向，更加突出为民造福的导向，更加突出激励担当的导向，大力选拔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

完善知事识人机制。通过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接触、多角度考察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既注重在重大斗争一线考察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考验、处理复杂问题中展现出来的应急处突、攻坚克难能力，又注重在日常工作、小事小节中考察干部与群众打交道、待人接物、担当尽责的能力以及韧性恒心、境界情怀等，精准识别敢扛事、愿做事、能干事的干部，及时发现存在政绩观错位行为的人和事并进行标识、预警。

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选用政治忠诚、政治坚定，具有较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干部，以实干论英雄、以实绩用干部。突出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选贤任能，重用实际工作表现突出、能够承担重任的优秀干部，并将其选配到合适的岗位上，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岗位历练，在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干部，在一线火热实践中摔打磨炼干部，提升干部的思想定力、干事能力、成事本领。

五、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加强从严从实、震慑常在的刚性约束

监督是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的重要保障。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必须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穿透式、常态化的监督问责机制，对政绩观偏差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形成有力震慑。

健全全方位日常监督机制。整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财会、审计、统计、信访等各类监督力量，推动党内监督与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构建无死角、全覆盖的监督格局。监督触角延伸至干部权力行使全过程，重点紧盯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数据造假、盲目决策等突出问题。用好用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对隐瞒事实、欺瞒组织等行为坚决严肃查处，防止政绩观偏差由小变大、发展成违纪违法问题。

健全常态化专项整治机制。坚持定期分析研判政绩观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不同类型政绩观偏差问题靶向发力。常态长效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新官不理旧账、弄虚作假、急功近利、漠视群众意愿、脱离实际决策等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同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制度漏洞，健全长效约束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健全规范化追责问责机制。采用批评教育、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及时纠正政绩观错位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追究法律责任等方式对存在严重政绩观偏差且对党和国家事业造成较大损害的行为严肃问责、精准问责、规范问责，精准识别、严肃处理隐藏在政绩观偏差后面的谋私贪腐、不正之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干事者撑腰、为创新者鼓劲，以组织担当带动干部担当，以干部担当促进事业发展。□

欢迎扫码收听